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92號

原告 林哲輝

訴訟代理人 陳仲豪律師

呂浥頡律師

被告 蘇獻忠即升力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貳仟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捌拾捌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本院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禾聯碩公司）營業部營業人員，負責接洽下游廠商冷氣機訂單及收款事宜，被告自民國112年3月起與禾聯碩公司簽訂經銷合約，約定由被告向禾聯碩公司下單叫貨，繼由禾聯碩公司將貨品運送至被告營業場所，並按月收取貨款。其後，原告依禾聯碩公司指示每月向被告收款，惟被告自112年6月起即向原告表示，因款項尚未入帳、家中急需用等理由，無法支付應付之貨款，並央求原告為其代墊公司貨款，截至同年9月底，原告已為被告墊付共計新臺幣（下同）88萬2,000元之貨款。

01 經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討，被告始於113年5月8日簽立還款切
02 結書，嗣後被告仍未清償款項，原告爰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
03 法律關係及不當得利法則，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積欠之款項等
04 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5 假執行。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被告商業登記基本資料、禾聯碩
10 公司經銷合約書、和聯碩應收帳款對帳單、被告出具之切結
11 書及兩造LINE催告付款之對話紀錄等件為證，核與其主張相
12 符；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3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4 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原告此部分
15 主張堪信為真實。

16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8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9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20 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繳納貨款，共計88萬2,000元，業如
21 前述，其應如數返還，惟迄今未還。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清
22 償上開借貸款項，即屬有據。原告先位主張消費借貸法律關
23 係既有理由，備位主張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即無庸審究。

24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8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9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30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已於113年6月5日催告
31 被告還款，有前開LINE催告付款之對話紀錄可稽，從而，原

01 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
02 達（見本院卷第53頁之送達證書）之翌日（即自113年10月2
03 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與
04 前揭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
06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權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
07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宣告之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劉冠志